

投保人改变车辆使用性质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

2017年12月13日,江某为浙LSXXX号小型轿车,在某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综合商业险,机动车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投保时,江某签署了一份投保人声明。

2018年10月22日22时,案外人翁某某通过“滴滴出行”应用程序中的“快车”软件,预约了江某驾驶的浙LSXXX号小型轿车,途中与案外人李某某驾驶的浙LXXX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出具的事认定书载明,江某驾驶机动车行经路口未停车让行,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某驾驶机动车行经路口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负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江某车辆损失金额计62500元,李某某车辆损失金额计203500元。某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根据江某负主要责任,李某某负次要责任的事故责任,在扣除交强险理赔部分即2000元后,按照70%的比例进行赔付,合计支付理赔款183400元。后某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以江某故意隐瞒其从事网约车营运的事实,且营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理赔款183400元。

【法庭审理】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否则,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被告江某为浙LSXXX号小型轿车,在原告某保险公司的舟山分公司处投保综合商业险,作为投保人专门作了声明,确认接受条款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说明书》,并亲笔书写“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证明保险公司已采取书面形式向江某履行了明确的提示,说明义务,该条款所规定的免责事项发生法律效力。

江某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但发生事故时,案涉车辆系江某在从事网约车营运业务,并向乘客收取费用。江某的行为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明显增加了案涉车辆在行驶中的危险程度。在江某未履行通知义务时,因江某的营运行为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可不予赔偿。对保险公司已经支付的理赔款,被告江某未返

还,构成不当得利,保险公司可以要求其返还。

判决后,江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成熟发展,大量传统行业进入共享经济领域,成为共享经济服务提供者,其中网约车是“互联网+”时代共享经济模式的典型代表。网约车的发展,在方便公众出行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一定的隐患。以传统出租车为主要出行方式,所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乘客或者司机首先想到找保险公司理赔。但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该如何理赔?保险公司是否会为此案中网约车事故买单?

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保险费与保险赔偿金为对价关系,保险人依据投保人告知的情况,评估危险程度而决定是否承保以及收取多少保险费。保险合同订立后,如果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超过了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事故发生的合理预估,仍然按照之前保险合同的约定要求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对保险人显失公平。

按照保费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私家车(非营运)的保险费远低于营运车,如果投保的车辆性质为非营运车,却从事营运活动,发生交通事故后,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保险公司显失公平。为此,《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也特别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性质等导致被保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该案争议的焦点是江某是否改变了车辆性质,从事营运活动。根据查明的事实,案外人翁某某通过“滴滴出行”预约了江某驾驶的浙LSXXX号小型轿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江某投保时明确约定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江某为被保险车辆注册了“滴滴快车”并用于营运,且未将该节事实及时通知某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案涉事故发生于营运期间。以上情形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某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免赔情形;又因江某对“投保人声明”中手写内容及签名真实性均予认可,故可认定某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已尽到明确说明告知义务。综合商业险合同的免责条款对江某具有约束力,某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可予免赔。因此,江某拒不返还保险公司已支付的理赔款(按合同约定本可无须理赔的款项)已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构成不当得利,依法应予返还。

(案例由邱平杰、张现师、王文琪整理)

债务人向债权受让人 出具借条的认定



【基本案情】

沈某定在案外人严某某经营的浙江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打工。该公司拖欠沈某定工资款。

2012年6月25日和2012年9月27日,沈某定给齐某某发短信,称其在海洋公司的工资款已转让给自己,要求齐某某偿还。2012年9月21日,被告齐某某向沈某定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沈某定人民币共计:壹拾万元整。限期十天内付清。借款人齐某某。2012年9月21日。”

2014年,案外人严某某出具证明一份:“兹有齐某某欠本人人民币壹拾万元及11年利息,因本人尚欠本公司员工沈某定的工资,故请把齐某某所欠我的债款,直接归还沈某定,用于给该员工的工资款。特此说明! 签字:严某某,2012年9月10日。”原告沈某定向被告齐某某催款未果,故诉至法院。

【法庭审理】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齐某某于2012年9月21日所出具借条的性质如何认定,及被告齐某某是否需承担还款责任。综合双方的辩解意见及提供的证据,作如下分析认定:

一、关于借条的法律性质认定问题,原告在诉状中声称,2012年9月21日,被告因需要资金向原告借款10万元,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向其交付了10万元。而原告在庭审中又称,因严某某欠付原告的工资,故将对齐某某的租船费转让给原告。显然,原告对起诉的该笔款项的性质前后陈述不一。综合原告的庭审陈述,及法院对案外人严某某的调查内容,法院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法律关系。

二、关于被告齐某某应否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被告齐某某庭审中称,其与严某某或严某某经营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其经营的船舶与严某某经营的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严某某在接

受法院调查称,其经营的公司与齐某某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原告在庭审中所称的系受让严某某的债权,应理解为系受让严某某所经营公司的债权。

而原告主张的受让债权,即案外人严某某提供的证明,该证明存有如下问题:其一,该证明载明转让的系齐某某欠其本人的债权,结合上述关于转让的系公司债权的认定,该证明模糊了公司债权与个人债权的界限,不能发生将公司债权转让给他人的法律后果。其二,该证明并非债权转让方对被告齐某某所拥有债权的有效证据,原告所称受让的债权系被告齐某某欠付的租船费,其应当提供债权转让方与被告齐某某之间存在租赁法律关系的证据,该证明显然不是证明债权转让方与齐某某之间存在租赁法律关系的证据。

综上,原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受让的债权的合法有效来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被告齐某某不应当对原告沈某定承担还款责任。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沈某定诉齐某某民间借贷一案,从证据上看,原告能够提供被告出具的借条原件;从事实角度,原告在诉状中详细陈述了借款的发生经过,因此,从形式上看,本案是一起普通民间借贷案。但经过庭审调查,事实是原告系债权受让人,被告系债务人,而由债务人向债权受让人出具借条对债权予以确认,法律并无不可。但是债权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并不存在有效的债权,转让合同不成立,所以即便债务人向债权受让人出具了借条,也不发生债务人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义务的效力。本案值得探究的问题是:民间借贷纠纷中,面对表面上无懈可击的证据,法官是否已尽力了解案件的真实经过? 如果系缺席审判,如何确保案件实体正义?

(案例由区人民法院徐春伟、王文琪整理)

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可解除租赁合同吗?

法院:疫情影响没有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故不能支持诉请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李先生向徐先生在当地美食街租赁了一间店面用房,租期6年,租金每月支付。受疫情影响,李先生经营业务一段时间后完全停止。后在政府引导下,陆续恢复经营,但经营受到很大影响,李先生损失较重,月租金未能按期支付。

徐先生上门催讨。李先生以经营困难为由,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徐先生不同意,认为,租赁合同周期长,短时间经营是有影响,但现在政府在引导餐饮业陆续开业,政府也对中小企业提供了许多帮扶措施。困难是短时的,要解除长时期的租赁合同并无法律依据。李先生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提出减免3个月的租金的诉请。

【法庭审理】

经审理,法官认为,疫情如果对合同履行产生了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才可解除合同。而本案不属于此类情况,也就是疫情虽然对李先生的店铺经营有很大影响,但后续疫情得到控制,社会各行业陆续复苏,且本案合同周期长,后续履行期还有5年左右,所以李先生提出的解除合同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对于租金支付方式及减免,双方通过和解达成协议。

【案例评析】

双方当事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租期6年,虽然受疫情影响,导致李先生经营方面受到



很大损失,但随着政府引导及疫情在一定期限内已缓解并得到控制,因此疫情没有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故法院不能支持解除合同的诉请。

但考虑到李先生确实在疫情防控期间遭受较大损失,法院

根据调解优先原则,引导出租人和承租人变更合同相关内容,通过减免疫情期间部分房租、延期交租等方式,继续履行该合同。如此调处,平衡了双方利益。

(案例内容由晓普整理提供)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讲科学、严防控、勤洗手、常通风
戴口罩、一米线、用公筷、健康码